

104 年臺中市政府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委員會

第 1 次會議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4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
- 二、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第五會議室
- 三、主持人：王召集人俊傑（許總工程司由興代理）紀錄：林秋美
- 四、主持人致詞：略
- 五、報告事項：略
- 六、提案討論：

【案一】申請單位：臺中市體育處

起造人	設計人
臺中市體育處	蘇懋彬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1. 位置：臺中市沙鹿區南勢坑段埔子小段 460-2、460-5、461、461-1、465-1、465-3、466、467-4、468、469、470-3、471-2、472-1、472-7、559、560、561、562、562-1、562-2、563、564、564-1、565、566、566-3、566-4、567、568-2、1226-1、1227-1、1262 地號等 32 筆土地 2. 基地面積：30,186 m ² 3. 分區或編定：體育場用地(體二十) 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250%	(詳如申請書圖文件) 1. 排水工程：深 U 形溝、深草溝、涵管、HDPE 管、集水井，涵管 2. 擋土工程：建築擋土牆六座。 3. 防砂工程：滯洪沉砂池一座。 4. 植生工程：直播植生 5. 臨時設施：看臺一座
初審意見	
一、雜項執照申請書建築師未簽名請修正。 二、協辦技師未簽證及用印。 三、委託書未用印。 四、未檢附水保等相關核准書圖文件。 五、雜項執照申請書有申請擋土牆，惟 P4-21 頁（略）：「...基地內並無新建擋土牆。」，請確認旨案有無設置擋土牆。 六、其餘依補正書件辦理。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 一、基地是否有二個出入口，請標示清楚。
- 二、在水土保持工程計畫書一章中，建議加入臨時防災工程，如臨時沉砂滯洪池、排水溝、臨時土方堆置區等。
- 三、土方之挖填順序請加以說明。
- 四、基地內接用草溝，草溝後續將如何維護，應加以說明。
- 五、植栽之選擇應考慮當地之氣候條件，選擇適宜樹種。
- 六、在總目錄中之壹、建議將其細目予以補列：一～九，較能增加資訊之效果。如土地謄本多達32頁。
- 七、P.5-38 植生工程設計部份，建議能考慮到規劃一些區域能有多層林冠之結構，以增加芬多精對人體健康之貢獻。以往市樹為黑板樹之錯誤，應引為戒。
- 八、P.7-1 第7章建議公園週邊考慮設計斜向平行之停車格，以避免將來高度都市化後所造成之停車問題。
- 九、針對最前面書面審查意見之六個意見，所犯行政錯誤，以後應嚴加把關。
- 十、配置圖上應標示人車出入口，且進出口距離太近，比賽人多時易有動線上的干擾。
- 十一、人流於建築物之主入口緩衝空間略顯不足，宜檢討。
- 十二、滯洪池於滿水位時達2公尺，週邊須有安全防護措施。另須考慮溢水時之截水處理方式。
- 十三、綠化標示宜喬灌木分開標示檢討。
- 十四、停車場綠化建議採立體化配置。
- 十五、目錄增列參考文獻(如P.2-4)。
- 十六、表目錄中表5-6表號誤植、內文亦同(P.5-29)。
- 十七、挖、填方儘量力求平衡(借方5,300.6M³)(P.5-2)。
- 十八、建議臺中市政府提供統一封面。
- 十九、表4-1中坡度、面積加單位、百分比(%)(P.4-3)表4-2中亦同(P.4-4)。
- 二十、圖4-4中，右上角「土地使用計畫表」之百分比項之數據刪除%，如4.95%修正為4.95……100%修正為100為宜(P.4-7)。
- 二十一、表5-5中Q₂₅加註單位(P.5-20)。
- 二十二、圖7-1中「坐標」採TWD97或67?(P.7-2)。
- 二十三、請補充說明施工動線如何安排，應避免與臨時防災配置設施衝突。
- 二十四、請補充山坡地專章相關(包括條文、數據及高程…等內容)檢討及簽章。

決議	<p>1. 第一類別建築審查部分:請依本局初審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p> <p>2. 第二類別審查小組部分: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委員會同意雜照併建照部分。</p>
備註	

【案二】申請單位：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盟弼

起造人	設計人
汶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林盟弼	陳君龍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p>1. 位置:臺中市和平區谷關段 96-1、96-2、96-3、96-4、96-5、96-14、96-16、96-17、103、103-1、103-2、104、104-2、104-21 地號等 14 筆土地</p> <p>2. 基地面積:24,538 m²</p> <p>3. 分區或編定:旅館區、公園用地、遊樂區</p> <p>4.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50% / 300%</p>	<p>(詳如申請書圖文件)</p> <p>1. 開挖整地工程:挖土方、填土方。</p> <p>2. 排水工程:矩形加熱浸鋅溝蓋、集水井、HDPE管、永久沉砂滯洪池、拍漿排水及坡腳保護工程</p> <p>3. 擋土工程:既有擋土牆補強施作、懸臂式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坡面及擋土牆監測。</p> <p>4. 臨時防災工程:施工圍籬、臨時沉砂滯洪池、臨時排水路、洗車池</p> <p>5. 建築雜項工程:水池、水箱(地下)、擋土設施(與建築共構)、溫泉池、戲水池、溫泉排放暫存池、污水集中槽、景觀牆。</p>
初審意見	
<p>一、雜照申請書、委託書等相關書件未用印及簽名。</p> <p>二、未檢附水保核准函文書圖文件。</p> <p>三、請檢附基地岩性地質圖(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p> <p>四、報告書內部分圖、表編號標示有誤。</p> <p>五、其餘依補正書件辦理。</p>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 一、在景觀區下設置永久性沉沙滯洪池，平時是否有儲水？如有儲水，則非沉沙滯洪措施，請說明。
- 二、整區排水設施與沉沙滯洪池之連結性如何？
- 三、整區之防災動線如何請說明。(是否有兩處之出入口？)
- 四、土方之處理方式應詳加說明。
- 五、建議在封面之後，增列「總目錄」，並列出其次目錄，可讓閱者容易找出想看的東西，規劃公司也容易檢核。
- 六、「一、申請書」中之次目錄能內外一致，以增閱成效。
- 七、「P. 1-3 座標」應為「坐標」以符政府規定(P. 3-1-2 圖中亦同)。
- 八、P. 1-6. 7、坡向部份建議增列「坡向分佈圖」。
- 九、在最前面之圖 1. 雜項工程配置圖建增圖例。其他地形圖中，亦請增列首曲線之高程數據。
- 十、圖 3-2-6 有夾角 20 度之順向坡區域與主建築物平行，建議注意此一區域之擋土措施及增設監測點(於山坡底部與基地交界處)。
- 十一、景觀滯洪池應放大圖面逐一標示高程，以確保排水坡度之順暢以及如何於豪大雨前可以將水排出，以利滯洪。
- 十二、主要出入口幹道宜確保有二處出入口，並請明確交代。
- 十三、目錄增列參考文獻。
- 十四、內文相關數據加註百分位，如表 3-1-1 中面積 $5,173.58M^2$ (參考 P. 3-56)(P. 3-1)。
- 十五、表 3-2-1 中量測日期 102/02/05(P. 5-12)。
- 十六、表 3-5-11 中，坡度加註符號(P. 3-53)。
- 十七、報告書封面建議統一。
- 十八、公式(10)中之水力半徑 R，加註單位(P. 3-48)。
- 十九、請補充山坡地專章相關(包括條文、數據及高程…等內容)檢討及簽章。
- 二十、請補充說明建築基地距離谷關逆斷層(活動斷層級數及歷史地震規模)等詳細內容。
- 二十一、本案露天溫泉區依平均坵塊圖檢討是否位屬不可開發建築地區？
- 二十二、本案申請雜併建之必要性理由應補充說明。
- 二十三、P. 3-38、3-5-11 擋土牆加設鋼軌樁其距離為何？是否經過結構計算？請補充說明。
- 二十四、P. 3-77 請補充監測方案之行動值。

決議	<p>1. 第一類別建築審查部分:請依本局初審及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p> <p>2. 第二類別審查小組部分:請依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修正後通過,雜照併建照部分委員會同意。</p>
備註	

【案三】申請單位：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起造人	設計人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曉嵐建築師事務所
基地概要	雜項工作物概要
<p>5. 位置：臺中市沙鹿區公館段 333-9、333-10、333-11、341-2、341-3、341-4、396-4、398、398-3、398-4、398-31、398-32、398-33、409-1、414、414-3、441-7、455-1、455-3、461-4、461-5、461-6、461-7、462-8、462-10 地號等 25 筆土地</p> <p>6. 基地面積:142,175 m²</p> <p>7. 分區或編定:特定專用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p> <p>8. 法定建蔽率/容積率:60%/180%</p>	<p>(詳如申請書圖所附雜項工作物概要表)</p> <p>6. 挖方:189,610.5m³。</p> <p>7. 填方:189,610.5m³。</p> <p>8. 矩型溝:(60cm*60cm):826M。</p> <p>9. 矩型溝:(80cm*60cm~80cm):79M。</p> <p>10. 矩型溝:(80cm*80cm):863M。</p> <p>11. 矩型溝:(100cm*100cm):1932M。</p> <p>12. 集水井:(100cm*100cm*150cm)1座。</p> <p>13. 靜水池:(200cm*200cm*200cm)1座。</p> <p>14. 永久性滯洪沉砂池:1座。</p> <p>15. 聯外涵管:52m。</p> <p>16. 植生工程:61,000m³。</p> <p>17. 梯型溝:962m。</p> <p>18. 10寬道路:492m。</p> <p>19. 擋土牆:363.5m。</p> <p>20. 臨時性防災設施:1式。</p> <p>(一、二期合計)</p>
初審意見	
<p>一、 本案計畫區分一、二期開發，請敘明分期緣由及範圍。</p> <p>二、 表二，申請山坡地雜項執照工程圖樣及說明說查核表漏列：開發整地前後縱橫斷面圖及植生工程設計圖說等 2 項。</p> <p>三、 檢附之基地現況圖及基地實測地形圖比例尺 1/2000 與 1/1200 規定不符。</p> <p>四、 請檢附基地工程地質圖與剖面圖及整地前後地質剖面圖。</p> <p>五、 請檢附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p>	

權責機關(委員)審查意見	<p>一、雨水回收之設施，目前以雜併建申請，應加以說明。</p> <p>二、廠區之交通動線及防災路線請加以說明。</p> <p>三、審定之水保計畫是否也有一、二期之分期分區。</p> <p>四、總目錄建議標示壹、貳、參。其後各章補列次目錄為一、二、三……等。</p> <p>五、第二個黃色頁：「壹」→「貳」，其下增列一～五，一中埔列1、2、3、……。</p> <p>六、第三個黃色頁：「貳」→「參」。</p> <p>七、P.1-3末行後建增相關資訊，如什麼坡佔？%。</p> <p>八、P.3-3之註「1.之m^3/day」→「$m^3/日$」。</p> <p>九、P.8-18~8-19中：$Q_{50}=1/360 * CIA$，→「$\dots(1/360)\dots$」、$Q_d=V * A=1/a * R\dots$→「$\dots(1/n * \dots)$」。</p> <p>十、滯洪池剖面圖示在滑行道這一側，標示未清，未設置排水溝？如排水請交代。</p> <p>十一、滯洪池有解說告示牌甚佳，惟未標示設置位置？建議以沉砂空間為設置點，因為該處最深達7公尺，設於此三處較能到警示效果。</p> <p>十二、停車場面積甚大，須增設綠化植栽，並建議如圖示方式採水平、垂直方式配置較佳。</p> <p>十三、表三(續)中，項次(六)、5「主要交通管制」設施設置示意圖，備註欄「空白」？</p> <p>十四、目錄中加註參考文獻。</p> <p>十五、圖目錄中(1)圖2-6圖號誤植，內文亦同(P.2-17)。(2)圖2-7~圖2-9內文缺？</p> <p>十六、建議審查報告書封面統一。</p> <p>十七、表3-3中「差異(%)」欄各項數據刪除%，如水量0.08%→修正為0.08即可。</p> <p>十八、本案未來供電部份請補充說明。</p> <p>十九、請釐清本案興辦事業計畫是否已廢止無效。</p>
決議	<p>請查明本案土地變更編定之興辦事業計畫及相關許可期限是否仍有效力並重新提送委員會審核。</p>
備註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